

中共连云港市委组织部

中共连云港市民政局委员会

文件

连组发〔2020〕8号



中共连云港市委组织部 中共连云港市民政局委员会 印发《关于深化社会组织“三培养四融合 五个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各县（区）民政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宣传部、东中西示范区、高新区、云台山景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

现将《关于深化社会组织“三培养四融合五个好”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6月28日

关于深化社会组织“三培养四融合 五个好”建设的实施意见

社会组织是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的重要阵地，是党的建设的重要领域。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高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质量，决定在全市社会组织中开展“三培养四融合五个好”建设，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探索以“把专业人员培养成党员、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党员业务骨干培养成管理层人员”为抓手，以“党的组织与社会组织管理相融合、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自治相融合、党的工作与社会组织运行相融合、党的活动与社会组织文化相融合”为路径，以“政治引领好、诚信自律好、发展活力好、协同治理好、公益服务好”为目标的“三培养四融合五个好”建设，着力破解组织体系不够健全、组织覆盖不够全面、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等难题，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质量，进一步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引导社会组织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全市决战决胜“高质发展、后发先至”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主要措施

（一）深化“三培养”，着力打造过硬队伍

1. 把专业人员培养成党员。定期开展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排查，建立完善“两个信息库”。每年拿出一定的党员发展指标向社会组织党组织倾斜，加大在专业人员中发展党员力度，每年新发展党员中专业人员比例不低于 60%。注重在没有党员或者只有个别党员的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力争通过 2-3 年，全面消除无党员的社会组织。严格落实发展党员推优、教育培训、政治审查、谈心谈话等制度，加强跟踪管理，提升党员发展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2. 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建立党员定期培训、轮训制度，重点抓好党的理论、业务能力、岗位技能培训，每年每名党员至少参加 2 次以上集中培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健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长效机制，深化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建设，开展党员“亮身份、亮承诺、亮标准、亮作为”活动，推动重要岗位有党员顶着、重要任务有党员担着、重要环节有党员守着，使党员既做政治上的带头人，也做业务上的领头羊。

3. 把党员业务骨干培养成管理层人员。通过安排担任社会组织理事、列席管理层会议、承担重点任务等方式，引导党员业务骨干积极参与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丰富综合协调能力、管理水平。鼓励业务骨干担任社会组织党组织委员、党小组长，评先评优时优先推荐党员业务骨干，增强岗位历练、职工威信。建立党

组织委员履职培训制度，新任党组织书记须在任职 6 个月内接受集中培训。积极推进社会组织负责人和党组织书记“一肩挑”。

（二）深化“四融合”，着力提升政治功能

4. 党的组织与社会组织管理相融合。坚持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同成立、同管理，健全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登记、年检、评估、监管、信用“五同步”机制，提升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原则上单独成立党组织。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按照地域相邻、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组织，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行业特征明显、管理体系健全的行业，可依托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党组织，对会员单位党建工作进行指导。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各类街区、园区、楼宇等，可按区域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先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等开展党的工作。对有 3 名以上党员但未转入组织关系，运行正常且具有一定规模的学会协会商会等，经民政部门联合党委审核后，可成立功能型党支部。到今年年底，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单独组建率要达到 100%，组织覆盖率不低于 90%。

5. 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自治相融合。落实党组织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党组织要及时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章程，明确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理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中

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党组书记应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要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健全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中层骨干、党员联系职工群众制度，深入做好党的工作，把广大职工群众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

6. 党的工作与社会组织运行相融合。社会组织重大运行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由理事会或者管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社会组织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社会组织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涉及社会组织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其他应当由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组织和理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7. 党的活动与社会组织文化相融合。坚持把党建活动融入社会组织文化建设之中，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探索重温入党誓词、重温入党志愿书等有效做法，教育引导党员守纪律讲规矩。要把党组织活动与社会组织发展紧密结合，与社会组织执业活动、日常管理等相互促进，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引导职工群众树立行业新风尚，传播

社会正能量。

（三）深化“五个好”，推动作用发挥

8. 政治引领好。积极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落实好党的领导，宣传执行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贯彻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社会组织党员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广泛开展健康向上的党群活动，切实把党员组织起来，把人才凝聚起来，把群众动员起来，保证社会组织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

9. 诚信自律好。要把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依法执业、诚信从业作为党组织重要任务，推动社会组织建立自律诚信机制、制定诚信行为准则，保证和督促社会组织履行社会责任，引导社会组织树立良好形象。规模较大的行业社会组织党组织要引领建立行业自律联盟，通过发布公益倡导、制定活动准则、实行声誉评价等，规范行业内社会组织从业行为。加强对社会组织收费行为监督，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防止只收费不服务、只收费不管理的现象。

10. 发展活力好。坚持党组织活动与社会组织发展紧密结合，积极开展业务竞赛、岗位示范、公信力行动等主题活动，营造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推行孵化园加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人才培训中心、社会治理创新中心的“一园三中心”运行方式，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推动社会组织扎实开展职工职业生涯规划，促进专业人员职业发展，提升职工思想和业务素质，激发创新创业热情。建立党组织联系服务人才制度，拓宽关心关

爱人才、服务保障人才的途径方法，增强人才的归属感成就感。

11. 协同治理好。探索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和社区网格化服务的治理新模式，不断创新参与方式，搭建共建平台，完善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人才“三社联动”协作机制。引导社会组织进驻社区，积极承接政府转移的事务性工作和社区公共服务项目，有效参与社区心理服务、矛盾纠纷调解、弱势群体救助等工作。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安置帮教、平安创建等社区活动，促进社区和谐稳定。到 2022 年底，城市社区不少于 5 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不少于 2 个社区社会组织。

12. 公益服务好。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人才、信息等资源优势，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投身经济发展、社会建设、法治建设、生态文明等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在全力服务中心工作中建功立业。深化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与农村社区结对共建等活动，引导社会组织热心公益项目，履行社会责任，赢得社会认可。贯彻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维护会员权益等方面作用，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三、组织保障

13. 压实领导责任。各级“两新”工委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民政、司法、税务、教育、卫健、市场监督管理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职能协同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社会组织党组织履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理事

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4. 强化基础保障。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社会组织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3%的比例安排，由社会组织纳入年度预算，并可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优配强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采取“一室多用”、区域共建等方式，加强党员活动室建设，配套完善必要设施，保证党员活动有场所。

15. 抓好考评督促。3A 级以上社会组织党组织每年要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年度党建工作情况。探索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制度，结果作为社会组织领导人员政治素质考察和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深化随机暗访、问题核查、晾晒进度、述职汇报“访查晒述”推进机制，加强督查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及时总结提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好做法好经验，加大典型宣传，选树表彰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员和社会组织负责人先进典型，营造良好氛围。